

# 同心共建美丽幸福家园

## ——“幸福新西藏 发展新画卷”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篇

西藏日报记者 次仁片多



在日喀则市仁布县,有一个民族团结的典型乡——切洼乡,藏、汉、回、彝、撒拉等多个民族在这里生活,他们亲如一家,互帮互助,共同谱写着民族团结、共同发展的赞歌。在我区,像切洼乡这样民族团结的事例比比皆是。

西藏和平解放70年来,全区各族人民沐浴着党的光辉,与祖国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区各族儿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团结进步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

工作的重要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使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新进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更加巩固,“五个认同”更加深化,各族人民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氛围更加浓厚。

为进一步营造全社会自觉维护民族团结的浓厚氛围,近年来,我区各地各部门以“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为载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生动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如春风化雨般滋润着民族团结之花。截至今年7月,西藏受国务院表彰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140个、模范个人189人,自治区表彰模范集体1794个、模范个人2656人;拉萨等4个地(市)被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地(市)”,47家单位被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西藏军区军史馆等8家教育基地被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

在2021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大对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支持力度,优化经济社会发

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不断增强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道出了吉隆县吉隆镇达曼村村民的心声。达曼村现有民族通婚家庭24户,各民族互帮互助、邻里友爱,共同从事民族手工业、劳务输出、边境贸易、林下资源采集销售等,遍地盛开着民族团结之花,成为中尼边境线上的一道亮丽风景。

达曼村的幸福生活,得益于西藏脱贫攻坚和边境小康村建设的扎实推进。“十三五”期间,中央财政下达西藏兴边富民行动资金26.9亿元,西藏财政配套20.2亿元,全部整合用于西藏脱贫攻坚和边境小康村建设。自治区党委、政府紧紧抓住兴边富民行动战略机遇,不断推进边境建设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相继编制实施兴边富民行动、边境小康村建设规划,对阿里、日喀则、山南、林芝4个边境地市的21个边境县、112个边境乡镇的624个边境村和察隅农场,进行全面小康村建设,惠及边民25万余人。

为构筑各民族共有的精神家园,我区坚

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先进文化为引领,大力实施中华民族视觉形象、中华文化主题公园、中华文化精品创作传播、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馆等建设工程,在全社会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文化符号和视觉形象,让民族团结意识真正融入各族干部群众的血脉。

2020年1月,西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了《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并已于当年5月1日正式施行。今年1月,自治区党办、政办联合印发《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规划(2021—2025年)》。《条例》和《规划》的出台实施,吹响了西藏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的号角,开启了西藏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新征程。

如今的雪域高原,各族儿女正以缺氧不缺精神、艰苦不怕吃苦、海拔高境界更高的精神状态,团结互助、砥砺奋进,在建设美丽幸福西藏、共圆伟大复兴梦想的康庄大道上阔步前进。

# 岗巴羊产业让全村过上了好日子

## ——岗巴县直克乡索白村村民旦增的创业故事

“脱贫不能等靠要,致富不可睡大觉,人只要精神不倒,再难的日子都能熬出头,更何况现在党和政府的政策这么好,群众的日子肯定会越来越好。”在巩固精准脱贫成果走访时,岗巴县直克乡索白村农牧民党员旦增说出了一段很朴实的话。这样一位普通、勤劳的农民,不等、不靠、不要,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借助国家的大好政策在带领群众致富、推进乡村振兴之路上取得了骄人的业绩。

记者 张雪芳

### 脱贫帮扶 从农民到建筑队长

今年46岁的旦增是日喀则市岗巴县直克乡索白村村民。过去,他靠种植青稞、土豆、油菜过活,传统的生产经营方式使他家的一年的人均收入不足3000元。“我是农民家庭出身,家中有8口人,其中4个孩子在上学,家中只有一个劳动力,只有小学文化的我家庭拖累大,挣钱门路又少,在当地靠农牧业实现增收无盼头,日子过得很难。”旦增说,当时家里那种境况让他一度感到致富无望,甚至对脱贫失去了信心。

精准扶贫攻坚战打响后,岗巴县帮扶单位、包村乡干部、第一书记等都在为索白村脱贫致富想办法、出主意,帮助大家解决生产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2010年,旦增拿出自己多年的积蓄,召集青壮年劳力组建了果扎建筑队,虽说是初出茅庐,缺乏管理经验,但旦增凭着广泛的社会交往和谦虚学习的性格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施工队的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他带动索白村贫困户22人,实现一年每人增收10000多元。

旦增知道,施工队取得的成就,都应该归功于党和政府的扶持。别看他年纪轻轻,对于政府这几年来的真诚帮扶,心存感激。“县、乡、村干部三天两头往家里跑,自己要是不努力,怎么对得起大家。”旦增说,正是各级党委、政府的倾情帮扶,让自己对脱贫有了信

心,也顺利完成了脱贫。

### 大胆尝试 探索养羊致富新路径

实现全村脱贫后,旦增认为,不管怎样帮扶,勤劳才是致富的根本。2019年,看到周围的村民一家家富了起来,急于改变贫困现状的旦增,凭借岗巴羊产业优势,向乡两级主要领导提出成立合作社,发展岗巴羊产业的想法,但由于资金、技术等方面的制约,这一美好的计划一直未能付诸实施。直克乡党委听取旦增想法后认为此做法是可行的,能够带领贫困户增收,发展岗巴羊产业具有一定的带头作用。

直克乡乡长张旭说,自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以来,通过精准识别,认为旦增一家就是靠养羊产业实现了脱贫致富。为使脱贫成果更有成色,大力主推乡村振兴,直克乡党委、政府将旦增派到临县、区外参观学习合作社运行情况。

旦增深知自己家乡的羊产业有极大的发展空间,面对周边市场对羊肉的大量需求现状,经过认真的考察和分析,有了进一步发展优质绵羊规模养殖的念头,身为从贫困户走出的农牧民的他,靠自己走村入户宣传区内、区外合作社典型做法,入社群众实现增收典型事件,通过一系列讲解、宣传,索白村国扎养羊专业合作社成立之初,入社20户81人,1237只绵羊,在乡党委政府正确指导和旦增个人积极带动下,2020年增加78户357人,总

入社96户430人,入社羊5826只,其中母羊占比85%。索白村全村的入社率达到100%。

创业是艰难的,也是艰辛的。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来,合作社的工作量更大了,因为妻子还要照顾家里的耕地,所以养殖的工作便全部落在了他一人身上。他每天天不亮就得起来,放羊、给水、扫栏、观察、喂药,每天都重复着这些事,不敢有半点疏忽。实践出真知,经过不断摸索,旦增的养羊技术逐步提升,总结出了一套养殖方法。岗巴羊适合短期育肥、两年三胎、羔羊经济。目前旦增的优质绵羊已发展到7246只。通过他的辛勤劳作,收入逐年提高,腰包里的钱也逐渐多了起来,群众的日子越过越好。

在直克乡索白村国扎养羊合作社院子里,看着羊圈里肥壮的绵羊,旦增告诉我们,“每年能出栏500余只优质绵羊,除了放牧员、疫病防控、牲畜保险、群众分红等支出外,个人收入4万元不成问题。”他信心满满地说。

### 合作分红 带领全村养羊致富

2020年合作社牲畜出栏1500只,通过向拉萨、桑珠孜区、昌龙乡等出售羊子、羊毛、保险赔偿等方式实现经营性收入234.43万元,实现分红165万元,其中自食羊子分红595只(折价59.5万元)、现金分红39.75万元、青稞6.5万斤(折价10万元),户均分红12000元,人均分红2559元。同时兑现合作社放牧人员工资47.1万元,合作社管理人员工资59.5万元。旦

增家里的困难得到了缓解,尝到了养羊的甜头。

闲暇之余,旦增想的最多的就是带动更多有养殖能力的贫困户加入到养羊行业中,通过养殖业,让群众的日子越来越好。对于有意愿加入合作社的建档立卡户、放牧员,他毫无保留地向他们传授养殖技术和防疫知识,并一对一地进行现场培训,手把手地教,无偿给他们提供帮助。在他的引领带动下,索白村越来越多的农户加入到合作社行列。几年来,旦增通过个人帮扶,惠及了众多群众。

2018年3月28日,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日,旦增一家人出资1万余元,为索白村29户贫困户每户购买了腰带、藏靴、藏袍等一套藏式服装,折合人民币2.5万元,他的此举,为贫困户献上了一份爱心。2019年3月28日,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日之际,旦增本人给吉荣村困难群众捐赠价值1万余元生活用品,鼓励大家要感谢党和国家的好政策,并通过自己的双手发家致富,要改变“等、靠、要”思想,尽早脱贫实现致富。2021年2月18日,旦增为自己的家乡群众和合作社放牧人员捐赠防疫七宝藏药香囊200个。

在岗巴县直克乡,像旦增这样依靠养羊走上致富路的贫困户还有很多,靠养羊,他们人均年增收达到4000多元。他们把致富的梦想寄托在这些小羊羔的身上。“从目前看,养羊还是很划算的,成本低,不费劲,市场好。”旦增充满信心地说。

# 采购人确定采购需求前向各相关行业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的相关规定

一、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条规定“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二、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规定(一)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本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